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3226 证券简称: 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 2020-020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1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9,187,150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90

(四)表决方式: 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丁福如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5 人, 董事 Jürgen Vhringer 先生、董事 Thomas Vhringer 先生、董事钱小瑜女士、董事黄丽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孙振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9,187,15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9,187,15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 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9,187,15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9,187,15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9,187,15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9,187,15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7.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9,187,15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9,187,15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9. 议案名称: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9,187,15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043,75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43,75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6,043,75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次会议议案 5、10 号特别决议议案, 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大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本次会议议案 7 号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联股东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茂合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敏君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67,022,000 股, 均对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确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127 证券简称: 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 2020-043

一、公告主要内容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发展的前提下, 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下称“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 主要是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收益。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次理财产品的购买, 旨在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产品的购买资金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步步为盈 6899 号理财产品	5000	2.7%-3.5%	因期限不确定, 暂时无法预计	否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期限	浮动收益	不适用	2.7%-3.5%	因期限不确定, 暂时无法预计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昭衍对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 已充分评估并考虑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金点金理财之步步为盈 6899 号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产品期限	固定期限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对账周期	不适用

流动性安排: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 投资者可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9:00-15:00)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相关费率: 销售手续费率 0.3%, 托管费率 0.04%

投资范围: 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国债、信用债、非结构化信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金融资产。

支付方式: 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或招商银行网上银行办理购买

担保: 不提供担保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是投向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 期限固定, 且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评估, 认为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部后续也将负责跟踪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 并加强监督。如有后发现可能会出现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 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来自于招商银行, 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3260 证券简称: 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 2020-026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镇隆山西路530号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1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62,587,64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83

(四)表决方式: 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朱立国先生主持,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9 人, 董事朱立国先生、董事罗斌女士、罗彬先生、黄吉平先生、张雅静女士和独立董事刘敏先生、董事潘瀚先生、独立董事陈伟华女士和傅攀黎女士因公事原因, 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蔡长虹女士、褚柏文女士和高君秋女士;

3. 董事会秘书黄吉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财务总监张雅静女士、副总经理张少钦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62,574,244	99.999	13,300	0.0020	100	0.0001

2. 议案名称: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62,574,244	99.999	13,300	0.0020	100	0.0001

3. 议案名称: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62,574,244	99.999	13,300	0.0020	100	0.0001

4. 议案名称: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62,574,244	99.999	13,300	0.0020	100	0.0001

5. 议案名称: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62,574,244	99.999	13,300	0.0020	100	0.0001

6. 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62,574,244	99.999	13,300	0.0020	100	0.0001

7. 议案名称: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62,574,244	99.999	13,300	0.0020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23,309	99.1013	11,900	0.8911	100	0.0076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23,309	98.9964	13,300	0.9960	100	0.0076
3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21,909	98.9964	13,300	0.9960	100	0.0076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97,601	137.6088	13,300	0.0076	0	0.0076

(三)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次会议议案 5、7 号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联股东朱立国先生、罗斌女士、罗彬先生、黄吉平先生、张雅静女士和独立董事刘敏先生、董事潘瀚先生、独立董事陈伟华女士和傅攀黎女士因公事原因, 未出席本次会议;

2. 本次会议议案 4 号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联股东朱立国先生、罗斌女士、罗彬先生、黄吉平先生、张雅静女士和独立董事刘敏先生、董事潘瀚先生、独立董事陈伟华女士和傅攀黎女士因公事原因, 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确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会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603115 证券简称: 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5

一、公告主要内容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4 日及 2019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投资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挂账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4211]	1,500	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挂账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4212]	1,500	94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 严格筛选发行主体, 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发现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账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人民币 3,000.00 元
产品期限	94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风险控制

1. 产品期限: 94 天

2. 指定理财账号: 47546928782

3. 认购金额: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4.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5. 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6. 产品期限: 94 天

7. 指定理财账号: 47546928782

8. 认购金额: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9.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10. 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结构性存款

(四)风险控制

1.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 严格筛选发行主体, 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发现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603083 证券简称: 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0-050

一、公告主要内容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时公司与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MACOM”)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收购 MACOM 公司日本子公司 MACOM Japan Limited(以下简称“MACOM Japan”)的部分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三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本次收购的交易总价款为 2,747.6228 万美元, 公司付款的条件之一为获得中国政府的许可, 包括在外直接投资(ODI)的许可。后续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价款。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22)、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20)、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23)、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30)、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08)、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33)。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通讯”)作为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0]7)号; 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238 号); 上述文件同意对剑桥通讯“收购 MACOM 日本”用于收购 MACOM Japan 拥有的光模块光组件领域资产项目予以备案, 项目总投资额为 2,747.6228 万美元。

二、交易最新实施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剑桥通讯设备签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00 万人民币。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1519 证券简称: 大智慧 公告编号: 2020-025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虹泰精华酒店 3 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1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86,308,61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52

(四)表决方式: 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会议主席长张志宏先生主持,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 出席 4 人, 董事汪明先生、独立董事孙军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姜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2 人, 监事章新甫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86,308,612	99.9934	72,223	0.0066	0	0.0000

2. 议案名称: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86,308,612	99.9934	72,223	0.0066	0	0.0000

3. 议案名称: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86,308,612	99.9934	72,223	0.0066	0	0.0000

4. 议案名称: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86,308,612	99.9934	72,223	0.00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13,555	94.8424	98,623	5.1576	0	0.0000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839,955	96.2230	72,223	3.777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 1-4 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确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